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召应急〔2026〕6号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局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3.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质效，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局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以健全工作机制为根基，持续完善各项监管制度体系，确保监管覆盖无盲区、开展常态化。以规范流程标准为抓手，细化监管执法环节，保障监管行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以提升监管效能为核心，将“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融入日常监管，精准聚焦监管重点、靶向破解监管难题，持续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2026 年全面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督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

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推进，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对不同的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主动公开、及时更新随机抽查程序、事项、结果等信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抽查对象

2026 年南召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统一要求开展，依法涵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等所有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抽查方式等依据 2026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更新完善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实施方案和抽查细则。召开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员培训会，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监管监察职责范围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安全生

产“黑名单”的单位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及时调整完善，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及时根据各股室人员调整或行政执法资格证取证情况调整更新。

（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依据和相应的法律责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突出针对性，不重复罗列，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四）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

（五）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2026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公布的最低比例。对社会关注较高、投诉举报多的重点单位每年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每半年实现一次检查覆盖。

（六）结果运用。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管监察，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完善执法检查程

序，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其他需要开展后续监管的，检查人员应依法依规将线索及相关检查材料复印移交给相关业务职能机构；需立案调查的，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的，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依法公开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检查结果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其中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公示率要达到100%。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一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八）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与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

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职尽责，全力推进实施

2026“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要按照规定的任务清单，做到责任落实到每个行政执法监督员，不断强化双随机监管工作流程管控，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着力提升通过双随机监管发现问题的能力，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做好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等关键环节，避免发生现场检查走过场、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确保各项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严守执法纪律，依法依规监管

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开展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无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实施检查。严格落实“扫码入企”等工作制度要求，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附件 2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	专项检查事项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随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2) 是否具备并保持 1 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6) 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8) 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 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1)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专项检查事项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随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安全条件和档案资料	重点检查事项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的监管	随机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执行情况	专项检查事项	对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	随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5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是否存在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情况。是否存在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违法行为	专项检查事项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随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随机	全县一般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随机	全县属、非金属矿山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的监管	是否存在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情况	专项检查事项	对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的监管	随机	在本辖区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机构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是否存在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	专项检查事项	对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随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情况	专项检查事项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随机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安全条件和档案资料	重点检查事项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随机	全县化工、医药企业	现场检查	≥5%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专项检查事项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随机	防震减灾相关责任单位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监管	安全条件和档案资料	重点检查事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监管	随机	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5%	全年	南召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是否存在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2) 是否具备并保持 1 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6) 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8) 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 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1)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1 号令）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安全条件和档案资料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执行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是否存在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情况。 是否存在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违法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6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一般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监管	是否存在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情况	在本辖区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机构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9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是否存在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10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情况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11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安全条件和档案资料	全县化工、医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防震减灾相关责任单位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安全条件和档案资料	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南召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